关于征集2025年10月自学考试增加开考停考专业部分课程意向的通告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5-07-25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qt/tzgg/content/post_12295663.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2295659.html

根据《关于停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税收学等23个专业的通知》（粤考委〔2022〕2号）规定，广东省23个停考专业毕业手续办理至2025年12月，2026年起停考专业不再受理毕业申请。

近期，有部分停考专业的考生反映，由于2022年10月考试尚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期间，部分考生因疫情防控等多种原因未能参加考试，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在过渡期内达到毕业要求，迫切希望在2025年10月考试中增加停考专业的部分课程。为更好服务考生，经研究，现向有关考生征集2025年10月自学考试新增上述停考专业开考课程意向。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5年7月26日9:00至7月28日17:00时止。未在上述时间参加意向征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意向征集机会。

二、参与征集对象

本次意向征集，仅限已报考23个停考专业，且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未通过课程不超过4门（含4门）的考生填报，其他考生填报无效。

三、课程范围

本次征集的课程范围仅限于《关于停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税收学等23个专业的通知》（粤考委〔2022〕2号）所列23个停考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笔试课程。

四、参与方式

符合条件的考生可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https://www.eeagd.edu.cn/selfec/），点击考生入口登录系统，在打开公开查询界面后点击课程意向征集菜单，如实填写2025年10月增加停考专业相关课程开考的意向信息。

五、风险提醒

（一）《关于停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税收学等23个专业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停考专业截止办理毕业时间，考生要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可能没有充足时间完成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含毕业论文、设计，下同）的风险。如考生未在截止办理毕业时间前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

，未达到毕业条件，将无法申办毕业。为提升意向征集的有效性、准确性，请考生慎重填写本次征集意向。

（二）请考生密切关注省考办后续发布的关于2025年10月自学考试的相关安排，及时了解最新信息，以免错过重要时间节点。

请符合条件的考生们积极参与此项意向调查。后续，我们将综合考虑考生填报的各开考课程的意向、停考专业课程已取得的成绩及我省办考的实际情况，在我省10月自学考试开考课程安排的基础上，再新增30门左右的开考课程，以满足部分考生的迫切需求。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